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3 年 06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三)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四)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五)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七)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八)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三)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四)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五)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九)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六) C302010 織布業。
- (二十七) C303010 不織布業。

(二十八)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二十九)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三十)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三十一)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三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限額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7 億 7 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條之二：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保管機構辦理登記。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贈與、掛失、繼承、毀損、質權設定及解除或其他服務事宜，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函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三、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四、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函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惟其中有關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擔任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